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了《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召姚线 199 号 A 楼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找根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15:00 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

记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103.2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6%。

2. 根据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没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分项议案》；

分项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发行股票面值》；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4）《定价方式》；

- （5）《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范围》；
- （7）《募集资金用途》；
- （8）《承销方式》；
-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 （11）《决议有效期》；
- （12）《其他事项说明》。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15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分项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分项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股票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对象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其他事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15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9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03.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十四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十四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婧

王婧

负责人：颜华荣



胡金鹏

胡金鹏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